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股(註二)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將於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並(但不限於)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此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註四)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妥，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若　閣下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隨附於本公司上述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

五、 **注意：若　閣下有意表決贊成某一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有意表決反對某一決議案，請於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未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八、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九、 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

十、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